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5]27844 号

目 录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
----------	---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5]2784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申报会计师”）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华能水电”）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使用的简称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一致。

本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问题 2 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142,596.37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93%。

请发行人说明：（1）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结合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说明最近一期末公司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

小额贷款等业务。

2、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有关议案。

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施的对外投资包括：

（1）2023 年 4 季度，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额为 6,666.67 万元，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因此该事项不构成新增财务性投资；

（2）2025 年 1 季度，公司新增对华能雨汪二期（云南）能源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1,592.74 万元，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华能集团下属华能国际持有 51%股权。华能雨汪二期（云南）能源有限公司是雨汪二期煤电与新能源一体化的建设运营主体，负责云南雨汪电厂扩建 2×100 万千瓦项目开发；该项目高度契合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发展方向，是落实国家“双碳”目标，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举措，投资该项目能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云南省的权益装机规模、提升多能互补效率、增强经济价值创造，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关联且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网能创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 49.5 亿元，其中华能水电的认缴出资额为 4.93 亿元，根据南网能创基金的投资进度及缴款通知书，华能水电于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已累计实缴出资 3.19 亿元，并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最后一笔实缴出资，金额 174,292,929.28 元。公司对于南网能创基金累计投资 4.93 亿元，相关投资决策已于 2020 年签署合伙协议前完成，后续相关投资属于根据合伙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行为。

鉴于最后一笔实缴出资的时间是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基于谨慎性的原则，相关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扣除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 亿元（含本数），其中 45 亿元用于 RM 水电站项目，15 亿元用于 TB 水电站项目，扣除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25 亿元（含本数），其中 43.25 亿元用于 RM 水电站项目，15 亿元用于 TB 水电站项目。

除上述情况外，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投资）。

（二）结合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说明最近一期末公司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利润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	其他应收款	76,449.21	-	
3	衍生金融资产	-	-	
4	其他流动资产	14,408.25	-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212.40	48,221.40	0.66%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959.57	105,780.39	1.44%
7	长期股权投资	327,386.57	6,438.06	0.09%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101.85	-	
合计		867,517.85	160,439.85	2.18%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76,449.21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以及代垫款等，均系公司正常开展业务过程中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4,408.25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包括对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产业投资基金和为发行永续期债权信托产品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缴纳的信托保障基金，其中，对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产业投资基金，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相关情况说明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21.40	9.9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	是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保障基金	1,991.00	/	发行人为发行永续期债权信托产品缴纳的保证金	否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138,959.5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相关情况说明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863.06	3.33%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华能集团控股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7）333 号）文件批准成立，主要从事企业集团财务业务服务，金融许可证机构代码为 L0004H111000001。公司自持股财务公司以来，持股比例一直为 3.33%，未增加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否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895.72	20.00%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由公司与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原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和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华能集团“绿色发展行动计划”为指针，以实现节能减排目标为宗旨，通过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运作，提高华能碳资产运作效益，降低节能减排成本，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与协同效应。 2011 年 3 月公司与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基于各自优势与业务协同聚焦碳资产管理领域合作，合作内容包括碳资产评估、联合开发减排项目、减排量指标交易、探索碳金融创新等，旨在构建从项目开发到市场交易的全链条协同机制，提升碳资产经营效益。从长期来看，水电作为低碳清洁能源，将受益于碳资产交易的推广和普及，投资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有助于公司未来提升碳资产运作的效益。 由于碳资产交易相关政策与市场建设尚在健全完善中，截至目前，双方暂未开展碳资产相关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笔投资归为财务性投资。	是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4,884.67	10.00%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下属的专业化产业金融平台，专注清洁能源领域，通过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产业运营、股权投资、咨询业务等产品和服务，为能源电力行业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该公司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提供了良好助力，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归为财务性投资。	是
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16.12	3.13%	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组建，从事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电力交易；提供电力交易相关的合同管理、结算、信息发布、咨询服务。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与协同效应，不构成财务性投资。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川监能市场〔2024〕145 号）第二十一条“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当符合基本条件，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市场注册”。通过参股电力交易平台，公司能够深度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与电力体制改革、优化电力消纳能力、提升市场议价权，强化公司在电力交易市场的地位。	否
合计	138,959.57	-	-	-

公司上述投资中，除公司对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投资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投资归为财务性投资外，公司的其他投资均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327,386.5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相关情况说明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25,011.80	11.00%	主营业务为水电开发，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与协同效应，不构成财务性投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金沙江中游的四座电站，公司控股的龙开口电站也处于金沙江中游，位于上述四座电站的下游，参股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有助于共享流域开发经验及基础设施资源，联合优化水电站调度管理，提升发电效率和防洪能力，稳定区域电力供应。	否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73,097.96	10.00%	主营业务为水电开发，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与协同效应，不构成财务性投资。大朝山水电站位于澜沧江下游，参股该公司有助于共享流域开发经验及基础设施资源，联合优化水电站调度管理，提升发电效率和防洪能力，稳定区域电力供应。	否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33.37	8.96%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组建，负责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增值电信业务，组织开展省内、跨省（区）、跨境的电能交易、电力直接交易、合同转让交易、容量交易等交易处理业务，提供与上述交易相关的电力交易合同管理、提供结算依据、信息披露、规则研究、咨询等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与协同效应，不构成财务性投资。根据《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监能市场〔2024〕116号）第十九条“电力交易主体进入电力市场，应当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注册申请。注册完成后，方可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通过参股电力交易平台，公司能够深度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与电力体制改革、优化电力消纳能力、提升市场议价权，强化公司在电力交易市场的地位。	否
云南滇中新区配售电有限	4,519.59	30.00%	从事电力购销及相关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	否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额	截至报告 期末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及相关情况说明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公司			关联性与协同效应，不构成财务性投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参与了云南滇中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的组建，双方合作深度响应国家“西电东送”和电力市场化改革政策，有助于公司触达终端用户、提升电力消纳效率，借助云南滇中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的智慧能源平台优化发电调度，提升水电与新能源发电的协同效率。	
西藏开投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13,182.56	15.00%	主营业务为水电开发，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与协同效应，不构成财务性投资。果多电站位于澜沧江上游，参股该公司是公司拓展澜沧江上游清洁能源市场的战略布局，响应国家“西电东送”战略，强化公司在藏区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影响力。	否
西藏开投曲孜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303.23	35.00%	主营业务为水电开发，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与协同效应，不构成财务性投资。曲孜卡电站位于澜沧江上游，参股该公司是公司拓展澜沧江上游清洁能源市场的战略布局，响应国家“西电东送”战略，强化公司在藏区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影响力。	否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438.06	20.00%	主营业务为成都机场高速公路工程和配套的客货站点以及沿线相关的物业进行开发、经营、管理和公路工程的招商引资，对外招标，构成财务性投资。	是
合计	327,386.57	-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中，公司对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除此之外的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260,101.85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预付工程款以及待抵扣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少量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160,439.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仅为 2.18%，未超过 30%，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相关规定。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仅新增了一笔对华能雨汪二期（云南）能源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1,592.74 万元，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除该项投资外，公司无其他新

增投资。华能雨汪二期（云南）能源有限公司是雨汪二期煤电与新能源一体化项目的开发及运营主体。公司此次参股该项目，一方面是为了积极响应云南省委省政府的号召，更好地履行对云南省电力保供的承诺与责任；另一方面，也是公司贯彻国家“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的关键举措。该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关联且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综上，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亦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满足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财务明细账；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有关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并逐条进行核查；

2、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原因，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明细、投资协议等材料，查询被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了解被投资企业的主要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等，核查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3、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包括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核查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4、取得发行人关于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无新投入和拟投入财务性投资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根据合伙协议及缴款通知书完成最后一笔对南网能创基金的实缴出资，该笔投资金额为 174,292,929.28 元，累计向南网能创基金累计投资 4.93 亿元，相关投资决策已于 2020 年签署合伙协议前完成。

发行人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上述投资作为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的财务性投资并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恰当、合理的。

除上述情形外，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投资）。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少量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160,439.85 万元，但均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新增财务性投资，且占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归母净资产比例仅为 2.18%，未超过 30%，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满足相关规定。

问题3 关于其他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是否存在资金自动归集的情形；（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持续上升的原因，主要代垫款、往来款形成的背景，结合账龄情况、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情况等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是否存在资金自动归集的情形

在与公司的存款业务方面，控股股东华能集团及华能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不对其资金进行管控。

报告期内，集团财务公司依托其服务集团成员单位的定位，在存款利率、结算效率及汇款手续费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通过公司内部审批后自主将资金通过网银转账方式存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相关存款业务不存在自动归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财务公司存款业务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相关业务往来已签订了《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上市公司已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并定期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年审会计师每年度均已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均能证实双方业务的规范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于2019年签订了《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公司拟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融资租赁、债券承销、保理、信托、票据贴现、财产保险等金融保险业务。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于2022年单独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业务范围包括华能财务向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中间业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和产品，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服务。公司于2023年9月完成收购华能四川公司100%股权，合并范围增加且发展规模和业务量增大，为继续充分利用华能集团金融保险业务及华能财务公司的资源和优势，降低公司融资和经营成本，公司与华能集团（不包含华能财务）及华能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和《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均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经分析相关协议，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不存在资金自动归集的情形。

此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交易风险处置的预案》、《公司关于与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风险处置的预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年度、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年度、2024 年半年度及 2024 年年度均出具《关于公司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关于公司对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四次及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三次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各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出具《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3]9846-5 号）、《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4]19915-5 号）及《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5]11913-5 号）。经分析相关预案、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专项说明，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具备规范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的资金通过公司内部审批后自主通过网银转账方式存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在资金流转过程中，公司具备资金的完全自主控制权，不存在公司资金自动归集到集团财务公司的情形，集团财务公司亦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进行限制公司支取款项等变相占用及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业务开展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具备规范性。

（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持续上升的原因，主要代垫款、往来款形成的背景，结合账龄情况、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情况等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持续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垫款、待退款及往来款等，账面价值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76,449.21	100.00	41,893.92	100.00	24,949.77	100.00
-往来款	34,525.01	-	32,546.82	-	34,185.93	-
-代垫款	52,504.23	-	21,798.64	-	1,490.67	-
-保证金及押金	23,338.52	-	20,768.56	-	21,332.66	-
-待退款	2,449.42	-	66.54	-	66.54	-
-其他	832.28	-	2,228.24	-	1,740.69	-
-减：坏账准备	37,200.25	-	35,514.89	-	33,866.73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6,449.21	100.00	41,893.92	100.00	24,949.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持续上升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6,944.15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4,555.29 万元，主要系：①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因缅甸战乱而未能按时支付公司为其代垫电力系统稳定费；②公司下属子公司瑞丽江一级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江公司”，由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0.00%，缅甸电力部水电实施司持股 20%）根据合资协议及股东决议代小股东缅甸电力部缴纳前期额外税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该等款项均为代垫款项。

具体背景及分析见“（二）主要代垫款、往来款形成的背景，结合账龄情况、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情况等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主要代垫款、往来款形成的背景，结合账龄情况、逾期情况、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情况等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代垫款、往来款形成背景、账龄情况、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代垫款、往来款总额的比例	形成背景	账龄	逾期情况	期后回款情况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	代垫款	34,659.51	39.83%	发行人对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付电费及电路系统稳定费。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瑞丽江公司、云南电网及中色镍业签订的三方购售电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访谈了解，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向瑞丽江公司购电时，使用南网国际电力线路进行输送，需支付系统稳定费。由于水电季节性明显，瑞丽江公司枯水期电力供应不足时，由瑞丽江公司向云南电网采购电后转售给中色镍业，上述费用由瑞丽江公司代垫，后续结算电费时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再将该部分款项支付给瑞丽江公司。因缅甸当地战乱局势影响，中色镍业存在经营困难，该部分款项回款时间较长，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对相关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1-2年	逾期支付	期后无回款	3,778.09
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500.00	25.85%	发行人对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为觉巴电厂转让剩余价款。由于该款项未实际支付，导致发行人长期挂账该笔款项，发行人于2018年至2020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年以上	逾期支付	期后无回款	22,500.00
缅甸电力部水电实施司	代垫款	17,695.37	20.33%	2017年，缅甸联邦税制改革，要求瑞丽江公司改按新税法缴税，即由收入2%改为按利润25%缴纳，2017年之后新增税款由瑞丽江公司实际支付。瑞丽江公司合资协议中对于税款支付方式及限额有明确约定，经过履行董事会等决策程序，双方于2024年协商确定由瑞丽江公司小股东缅甸电力部承担额外增加税款，并以后续分红款弥补前期已缴纳税款，故计提相关代垫款项。	1年以内、1-2年	未逾期	期后无回款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代垫款、往来款总额的比例	形成背景	账龄	逾期情况	期后回款情况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巴塘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282.26	6.07%	发行人对巴塘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主要为 2012 年 12 月及 2014 年 9 月向其借出款项, 其将借款用于巴楚河流域前期安置规划和前期移民工作的实施, 本息合计 5,282.26 万元。自 2012 年合同签订以来巴塘国资未归还到期的合同本金, 也未按合同约定按年支付利息, 结合巴塘县作为国家级贫困县的情况, 该委贷合同的本金及利息收回风险极大, 于 2019 年 12 月按相关财务制度规定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年以上	逾期支付	期后无回款	5,282.26
四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	4.60%	发行人对四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主要系该公司 2006 年 9 月已被成都中院宣告破产,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2000 年在该公司的委托贷款及 1999 年在该公司的存款共计 4,000.00 万元, 预计无法收回,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年以上	逾期支付	期后无回款	4,000.00
合计	/	84,137.14	96.68%	/	/	/	/	35,560.35

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中，除缅甸电力部水电实施司、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已对其他款项全额计提减值。缅甸电力部水电实施司、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相关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缅甸电力部水电实施司

公司与缅甸电力部水电实施司的其他应收款为代垫税款，2006 年联合电力公司与缅甸电力部签署《瑞丽江一级水电工程开发合资协议》时已明确约定了税费缴纳方式及限额，合资公司超缴的税款从对缅甸电力部水电实施司的应付股息或其他款项中扣回。

2017 年缅甸联邦税制改革后，由于瑞丽江公司每年需缴纳的税款已超过上述协议约定的税费限额，瑞丽江公司与缅甸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多轮协商，但同时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瑞丽江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补缴了部分税款，并于 2023 年末确认对缅甸电力部水电实施司的该部分代垫款项，该笔款项截至 2024 年末末账龄为 1-2 年。

其后，瑞丽江公司与缅甸电力部水电实施司就税款缴纳方式于 2024 年 9 月达成一致，并召开瑞丽江公司股东会，明确缅甸电力部水电实施司按照协议约定将承担额外增加税款，以后续分红款弥补已缴纳税款，并形成了决议。瑞丽江公司依据上述决议于 2024 年末确认剩余需补缴税款，同时确认对缅甸电力部水电实施司的其他应收款，该部分款项截至报告期末账龄为 1 年之内。

2006 年，缅甸电力部二级部门水电实施司代表缅甸国家与联合电力公司签订了《瑞丽江一级水电工程开发运营合资协议》，采用 BOT 模式投资成立瑞丽江公司，开展瑞丽江一级水电站的建设运营。缅甸电力部是缅甸政府下属主管电力的政府部门。自发行人下属瑞丽江公司 2006 年与缅甸电力部合作以来，缅甸电力部均能按《合资协议》有关要求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未发生违约事项。自瑞丽江一级水电站 2009 年发电至今，缅甸电力部下属电网公司均有按期支付瑞丽江公司电费，未曾发生电费拖欠等违约情形。即便在近年来缅甸国内多次突发战乱及地震等情况下，缅甸电力部下属电网公司均能按期支付电费，未受到缅甸国内战乱及地震影响。

瑞丽江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4,790.09 万元、23,130.18 万元及 23,043.07 万元，分红分别为 31,726.41 万元、15,925.20 万元及 27,551.16 万元。根据前期缅甸电力部良好的履约表现，结合缅甸电力部水电实施司的政府背景，以及瑞丽江公司良好的运营能力、利润实现能力和分红能力，预计发行人该笔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目前未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2）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

公司与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属于经营性往来，具备商业实质。公司已与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就目前欠款情况进行了积极沟通，已去函提请支付并获得了对方的回函，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已承诺将根据其产品销售情况偿付所欠费用，期后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持续偿还其所欠公司的购电款（计入公司应收账款科目），并在积极采取措施恢复销售渠道，鉴于其产品市场价格优势明显，预计未来销售不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资产负债及存货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4 月末，我公司资产合计 529,473 万元，负债合计 355,241 万元，其中库存镍铁含镍 32,475 吨，按 5 月 22 日 LME 镍价 15,250 美元/吨金属镍计算，我司库存产品货值 49,524 万美元，折人民币 356,174 万元”，根据上述说明，相关库存商品货值足以覆盖应付公司电费及代垫费用。

此外，鉴于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系央企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其背靠实力雄厚的央企股东，拥有坚实的财务基础和良好的市场信誉，预计发行人该款项的回收风险将得到有效控制，未来回款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目前，公司于每年末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按年度相应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境外经营风险。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具备充分性。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是否存在资金自动归集的情形核查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华能集团签订的《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及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公司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交易风险处置的预案》《公司关于与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风险处置的预案》；及《关于公司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公司对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访谈了解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情况，了解存款业务是否存在资金自动归集的情形；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集团财务公司资金归集情况的说明。

2、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财务明细账；

（2）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持续上升的原因，及主要代垫款、往来款的形成背景，查阅主要代垫款、往来款的相关协议资料；结合账龄情况、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情况，复核和分析发行人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的资金通过发行人内部审批后自主通过网银转账方式存到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在资金流转过程中，发行人具备资金的完全自主控制权，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自动归集到集团财务公司的情形，集团财务公司亦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支取款项等变相占用及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相关业务开展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具备规范性。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持续上升的原因、主要代垫款及往来款形成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5]27844 号

(本页无正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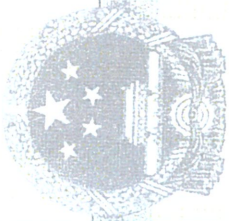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服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云南汇众永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28日
/y /m /d

姓名 陈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1-01
工作单位 云南汇众永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420106750101081
身份证号码 4201067501010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3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3010001006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日
/y /m /d



陈智 530100010068

2013年3月3日



姓 名 周纪全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91-06-15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53032319910615003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纪全(110101301125)
已通过2019任职业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国纪个 11010130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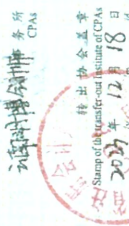
图 1-1-1 的年份二倍图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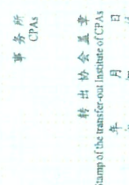
周纪全(110101301125)
已通过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同意調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ssent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取国际律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24年12月18日

事務所

轉入協會蓋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5

批准注册协会：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